

**控股股东关于
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
的回复**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送达的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（“问询函”）已收悉。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（“本公司”）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除知悉贵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贵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退出补偿协议及后续处置方案的事项外，截至本回函签署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〈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》之签字（盖章）页）



RED AVENUE INVESTMENT

GROUP LIMITED

2020年7月10日

**实际控制人关于
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
的回复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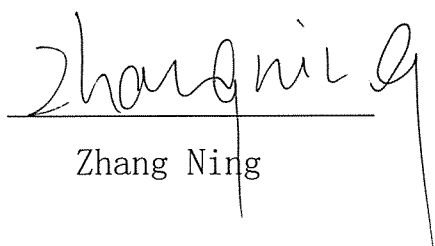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送达的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（“问询函”）已收悉。实际控制人Zhang Ning 和Liu Dong Sheng（“本人”）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除知悉贵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贵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退出补偿协议及后续处置方案的事项外，截至本回函签署之日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〈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》之签字（盖章）页）


Zhang Ning

2020年7月10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〈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》之签字（盖章）页）



Liu Dong Sheng

2020年7月10日